

# 吉安鄉公所辦理 113 年繽紛吉安~客話講故事盡生趣比賽報名表

組別： 1.2 年級 幼兒園組

學校		出生年月日	
姓名		連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地址	

(↑ 承辦單位留存)



(↓ 參賽者留存)

## 比賽實施方式

- 一.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日)上午 9:00 時至 12:00 時
- 二.地點：吉安鄉公所親民堂(吉安路二段 116 號)
- 三.比賽組別:花蓮縣各鄉鎮公立國民小學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  
公私立幼兒園組(大、中班)
- 四.比賽規則

- 1.幼兒園組：時間每人為 2~3 分鐘
- 2.低年級組：時間每人為 3~4 分鐘。
- 3.報到時請攜帶參賽者的健保卡核對。

計時標準：

- 1.競賽員上場開口出聲即開始計時。
- 2.計時方式以 2 (3) 分鐘整按 1 次鈴聲 (短音)，3 (4) 分鐘整按 2 次鈴聲 (1 短音 1 長音)，表示比賽時間結束。

評分標準：

1. 故事內容(35%):故事張力、生動活潑、內容條理分明。(歌謠、童謠、說故事…等方式)
2. 表達技巧(35%):語調豐富、善用肢體語言。
3. 儀態台風(15%):服裝整齊、儀態大方。
4. 創意表現(15%):表現形式、道具並含時間掌控。
5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 30 秒，仍以 30 秒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※總分相同者，以評分標準的 (一) (二) (三) 高低排序。

獎勵方式:

- 1.幼兒園組: 第一名 :2000 元、第二名 :1500 元、第三名 :1000 元
- 2.低年級組: 第一名 :2000 元、第二名 :1500 元、第三名 :1000 元
- 3.參加獎 :每人可獲得精美小禮物。

#### 五.比賽順序：

- 1.依比賽前抽籤序號，唱名上場比賽。
- 2.若經唱名三次，未出場比賽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.報名資訊: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三)下午 5:00 前，將報名表送至吉安

鄉客家事務所或在 google 表單報名參加。

#### 附則：

- 1.參賽人員資格不符規定者，該員競賽成績不計，改列為表演賽。
- 2.參賽人員如有使用道具，上場佈置等預備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
- 3.主辦單位有權於現場錄音、錄影，作為新聞資料參考等之使用。
- 4.參賽者若有錄音、錄影需求，只准錄製自己的，不得對其他比賽者進行錄音或錄影。
- 5.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6.比賽現場，每位參賽者只限一位陪同進入比賽會場，比賽開始即禁止出入賽場，以避免干擾比賽進行。
- 7.對於參賽人員資格或比賽過程，如有異議，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行政組提出反映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8.其他未盡事宜及突發狀況，由主辦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作妥善處理。
- 9.會場備有溫熱水開飲機，為響應環保，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，請參賽者及陪同者自備環保杯。
- 10.請遵守比賽簡章及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。